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02月10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福建建工集团渴求做大 中国武夷成再融资先锋》，核心内容：中国武夷与福建建工集团业务职能交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福建建工集团已把增强中国武夷融资功能列入重点工作，拟通过股份增发、企业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活动；福建建工集团的房地产开发重点区域与中国武夷一样，都是北京、南京、重庆、福州四大区域，注入资产首先会从这方面考虑，这也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实，反馈结果如下：

1、福建建工主营业务是国内工程承包、国际工程援外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与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武夷6个月内没有拟通过股份增发、企业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活动的计划。

3、福建建工在北京、南京、重庆、福州等区域目前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也不存在注入房地产资产问题。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09年2月5日刊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已就东方早报、和讯财经网等媒体刊登《中国武夷将获注“有效资产”》等相关报道作出澄清。主要内容：福建省国资委将力促福建建工集团通过产业整合，将有效资产注入中国武夷，最终实现整体上市等传闻仅是福建省国资委针对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改革重组，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结构的一项计划和目标。公司再次重申：目前福建省国资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

集团总公司及本公司尚无任何注入资产和整体上市方面的沟通或提案；目前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也没有将有效资产通过定向发行、资产购买、资产置换等方式注入本公司和整体上市的任何提案或意向，并承诺 6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近期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必要的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0 日